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建平律师、周稚森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大会的补充通知。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,855,6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9%，本次临时提案系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，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对新增提案进行了补充通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50 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6 日-2019 年 5 月 7 日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15:00-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585,180,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016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50,038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200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5,142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00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6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4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182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33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《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16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7%；
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5,1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314%。

2、《关于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5,16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
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5,1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0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7%；
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5,1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314%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）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涂显亚

见证律师：

陈建平

周稚森

2019 年 5 月 7 日